

(一)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財源新思維：成立「加入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就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導入創新財務策略，營造更優良之公共投資環境，以吸引全球投資，確保競爭優勢。

(二)推動法規鬆綁接軌國際：政府自 2008 年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為準繩之 3 年改革，我國經商環境評比由 2008 年第 61 名，逐年進展至 2009 年第 46 名、2010 年第 33 名、2011 年第 25 名；未來將持續展開第 2 階段之「經商環境 3 年改革計畫」，持續鬆綁各項法規限制，以提升政府效能，促進臺灣經商環境便利性，讓臺灣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6)

陳委員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市售肉品安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自本（101）年 1 月起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抽檢市售牛肉產品監測動物用藥殘留情形。目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完成調查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肉品已完成裁處 19 件，均公告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萊克多巴胺專區」項下「不合格產品處置情形」，並隨時更新。有關市售豬肉部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3 月分別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生鮮部及專賣店等，抽驗各類國產豬肉及香腸、培根、火腿等加工品，合計 151 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為擴大市售肉品稽查抽驗機制，該局亦已於同年月 20 日起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全國 22 地方政府同步抽樣 1 千件檢體，截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已完成檢驗 550 件，547 件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合格率为 99.5%。
- 二、為加強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歷年來除辦理養豬業者教育宣導，亦責成各地方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至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查獲違規者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又，為加強畜牧場生產端管理，該會將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並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定期發布檢驗結果，同時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該會並自本年 3 月 14 日起要求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至未提供聲明書之養豬場則進行提前抽驗。此外，由全臺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 10 名養豬業者名冊，列為加強抽檢參考。
- 三、有關推動食品產銷履歷，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畜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迄今已辦理白肉雞、土雞、雞蛋、鴨蛋、肉鴨、肉鵝、鵝鳥、毛豬、牛肉及牛乳等 10 大類畜禽產品驗證。截至 100 年累計家禽業者 237 家通過個別驗證及 22 家通過集團驗證，家畜業者 99 家通

過個別驗證。未來該會將廣續輔導有意願且通路有需求、對於提升產品品牌形象及銷售量有幫助之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並輔導其改善產銷流程，以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要求。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9）

陳委員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立大學教授未經任職學校接受委託案，並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再次提醒各國立大學校院，接受委辦計畫宜在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該部為督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業彙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函送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該部將持續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若因疏於提升教職員法治觀念、經費稽核機制失靈，致再發生類此情事，將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審查我國健康食品，成立「健康食品審議會」，聘請國內食品科學、營養學、生化學、毒理學、藥學及醫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委員名單並公布於該局網站。審查委員除依規定支給書面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外，均為無給職；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化粧品審議或諮議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簽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議或諮議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就其審查案件保守秘密。至陳委員提及有審查委員利用其在知名大學任教之光環，要脅送審查業者一節，行政院衛生署絕不容許該等情事，且該署對於健康食品審議會委員之遴選及淘汰均有一套機制，亦請法律事務所向委員說明利益迴避及業務保密之法律責任，並要求委員簽訂上開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每次審查會議均請出席委員及列席相關人員簽到，會議進行均錄音存檔，並製作會議紀錄，詳列出席及請假委員名單、審查結果及准駁理由，絕無黑箱作業之情事。
尚有類似陳委員所指不法情事之檢舉，必予查察，以維公正公平審查秩序。
- 三、另有關陳委員所提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之個案，法務部基於對個案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之職權行使，惟該部一向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案件，務必客觀公正，恪遵法令，並依證據認定事實，如查有具體事證，絕對依法追訴究責。又陳委員指出行政院衛生署有關 TFDA 審查恐涉有弊端等情，認為法務部應進行調查一節，該部已函請所屬調查局依法偵處。